附件

柳州市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市科技局组织修订了《柳州市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柳科规〔2024〕6号）中的部分条款，现将修订文件解读如下。

1. 修订背景

根据我市自筹项目的管理需求，规范自筹项目的申报流程，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市科技局组织修订2024年发布的《柳州市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柳科规〔2024〕6号），并形成了新版《柳州市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修订）》（以下简称《办法》）。

二、依据文件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桂科政字〔2020〕59号）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十四条，主要内容如下：

1. 办法第一至第六条明确了自筹管理办法工作的依据目的、自筹管理的定义、项目申报要求范围、管理需遵循的基本原则等。
2. 办法第七条将自筹经费科技项目分为计划类自筹经费项目和备案类自筹经费项目，明确申报流程，验收形式及要求、验收材料办理程序及要求、会议验收及要求、验收结论出具及要求等。
3. 办法第八至第十二条明确了项目管理的主体、项目变更的要求、对成果产出较好项目的支持路径等。
4. 办法第十三至第十四条说明了办法的有效期限。